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卓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388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88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36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代表股份数 43,452,976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峰、李樾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除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

所规定的期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